

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0學年度第3學季—九年級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一. 命題範圍：

年級 \ 範圍	國 文	英 語	數 學	自 然	社 會
九年級	L1、L4、L5、自選1； 閱讀：L2、L6	L1～L4 (L1～L2全；L3～L4單字+文法)	第6冊全	理化、地科 第6冊全	歷史：ch1-ch4 地理：ch1-ch4 公民：ch1-ch4

二. 考程分配：

日 期	111年4月13日（星期三）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九年級	自 習	國 文	自 習	數 學	自 然	自 習	社 會

日 期	111年4月14日（星期四）						
節 次	1	2	3	4	5	6	7
時 間	08:30 09:15	09:25 10:10	10:20 11:05	11:15 12:00	13:05 13:50	14:05 14:50	15:00 15:45
九年級	作 文	自 習	英 語	依課表上課			

★監考老師請注意：

- 1: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三. 考試規則：

-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-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：30~09：15	數學	應考人數：
09：25~10：10	英語	到考人數：
10：20~11：05	公民	缺考座號：

-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（應考文具除外）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- 考試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-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-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-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-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-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-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-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-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-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務處敬啟